

证券代码：839775

证券简称：太伟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彭桥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邹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彭桥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彭桥珍，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任上海久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员；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曾任上海久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曾任上海拓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曾任上海怡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曾任上海以东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